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碳封存及地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1年5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8日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為推動國內二氧化碳地質封存,開發地熱再生能源,並建立產官學研、企業 與國際合作平台,爰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院設置辦法第五條,設置 「地球科學學院碳封存及地熱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,由本院院長聘任院內專任(案)教研人員兼任,綜理中心業 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因研究及業務所需,採分組運作,依本辦法執行中心相關事務。各分組 置組長一人,負責協調推動該組業務;組長由主任推薦,經中心會議通過後聘 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,中心成員依需求配合出席,研議中心之發展與相關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立相當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,審議本中心聘用之專案教師(含研究人員)之新聘、升等以及其他有關教研人員權利義務應評審事項,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置衍生營運附屬單位,讓研發成果商品化,藉由市場機制增加收益,以回饋學校以及合作單位,改善營運績效,建立良性循環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置各型實驗室和研究室,依實際需要從事各項有關之實驗和研究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,得向政府、法人或民間單位提出產學合作計畫,同時並得向委託研究或技術服務單位收費和接受贊助。有關經費收支運作、財務保管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並送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